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基〔2019〕35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河北省第八届基础教育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河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8〕1号）、《河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冀教人〔1998〕63号）有关规定，我省将组织开展第八届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

教育，下同）教学成果是指体现基础教育特点，反映中小學生、幼兒和殘疾兒童少年的身心發展規律、教育教學規律，具有科學性、創新性、實用性，經實踐檢驗對提高基礎教育教學水平和教育質量、實現基礎教育的培養目標產生顯著成效的教育教學理論研究成果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1. 在基礎教育教學改革與創新，包括更新教學內容，改進教學方法和教學手段，提高教學水平和教育質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 根據基礎教育教學規律，在推動中小學教學（幼兒園保育教育）改革，加強中小學課程（幼兒園活動）設計與實施、學生（幼兒）發展與教育評價改革、德育的針對性和实效性、中小學考試評價改革、教學研究機制創新、基於新課程的教師教育研究、課程教學管理、課程資源建設、教育教學綜合改革、現代教育技術應用，培養學生（幼兒）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促進學生（幼兒）知識、能力、綜合素質提高和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3. 結合自身特點，推廣、應用已有的基礎教育教學成果，並在實踐中進一步創新和發展，顯著提高辦學（辦園）效益和教育質量等方面的成果。

獎勵重點是在基礎教育課程改革、教學管理創新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的教學成果。對有利於素質教育導向、有利於解決當前基礎教育課程與教學改革中的實際問題、有利於促進農村和貧困

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教学成果，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奖。

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2013〕14号文件），中小学教材作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之一，其评审办法须作进一步论证，暂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

二、申报对象

凡在基础教育领域取得教学成果的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以及教师、教研、科研、行政管理人員和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本届教学成果奖。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届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2.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单位，该成果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3. 申报的成果属于个人成果的，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包括第一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5人以上（不含5人）主要完成人（包括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属于集体成果，每项成果的主

要完成单位（包括第一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包括第一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包括第一完成单位）数量超过本条要求的成果不予受理。

4. 对成果的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无争议或争议已经解决。凡在规定推荐期限内未能妥善处理成果权属争议等问题的，不得推荐申报。

5. 已经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过两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时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明显效果。实践检验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6. 申报的成果经过系统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论著、教学案例、课件、软件、自制教具、自制玩具等）。

7. 申报的成果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素质教育方向，反映基础教育教学规律，既具有系统的理论研究，又在教学实践中获得明显效果。

（二）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其联合申请。不属于同一省、市或不属于同一省直主管部门的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向成果主持单位或成果主持人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由一方（必须是成果的主持人或者主要合作者）单独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向河北

省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择优推荐。

（三）无重复报奖。申请本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限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完成的成果。凡参加过高于本评审级别评审活动并获得奖励的成果和已经获得河北省第七届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不得再申请本届教学成果奖；已经获得河北省第七届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不含教材类），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本届可限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四）每位申请人限申报 1 项参评成果，同一学校（幼儿园）、单位在一个学科（专业）类别中，限申报 2 项参评成果，跨学校（幼儿园）、单位的参评成果，按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单位统计。各设区市教育局、定州和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在推荐本地参评成果时，要重视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成果和综合实践活动、体育与健康、技术、音乐、美术及小学科学等薄弱学科教学成果的推荐，重视各学段的均衡，注意保证反映农村教育、农村学校（幼儿园）教学的成果比例不低于规定推荐总数的 30%。

（五）申请本届教学成果奖，其理论研究成果一般应以论文、论著、研究报告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形成的教案、讲义等形式体现；课件、软件、自制教具、自制玩具类成果须被本学校（幼儿园）或同类学校（幼儿园）使用（由

学校或幼儿园提供证明)。研究报告、论文具体包括背景与意义、研究与实践过程、成果的主要内容、实践成效等，教学案例、课件、软件、自制教具、自制玩具等要辅以简要的文字报告；行文格式规范，文字与图表清晰，相关表格填写符合填表说明。

四、成果申报与推荐

(一) 申请本届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完成单位或个人按照以下规定逐级申请推荐。

1. 县(市、区)域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师完成的教学成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单位、教育类学术团体及其他从事基础教育研究的县属社会组织和个人完成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的完成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并择优向所属设区市教育局推荐。

2. 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直属单位、市级教育类学术团体及其他从事基础教育研究的市属社会组织和个人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并择优向所属设区市教育局或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推荐。

3. 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对区域内所属各单位和个人申报的参评成果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并在规定推荐限额内按类别择优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4. 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省级教育类学术团体及其他从事基

基础教育研究的省属社会组织和个人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并在规定推荐限额内按类别择优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评委会办公室不单独接受个人申请材料。

(二) 实行参评成果限额推荐制度。推荐数额：保定、石家庄、邯郸、唐山、沧州、邢台市推荐参评成果的数量各不超过30项，廊坊、张家口、衡水、承德、秦皇岛市各不超过20项，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不超过5项，省直单位、省教育厅各直属单位各不超过3项。

(三) 受理申报成果。各市、各单位推荐的参评成果申请材料上报省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资格核查并认定。凡核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评审。

五、评审组织

1. 在河北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河北省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省教育厅负责评委会的组建和领导工作，设评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主要职责是：对各学科专业评审小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审定，确定一、二、三等奖成果，完成最终评审工作；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争议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领导评委会办公室的工作。

2. 评委会下设河北省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委员

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主要职责是：受理申报成果，对其进行资格核查并认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若干学科专业评审小组；具体组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委会的决定，办理成果公示中有异议的问题及成果奖励事宜等。

3. 评委会设立若干学科专业评审小组。省教育厅负责建立河北省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评审专家库，评审工作开始前，由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基础教育领域不同层次教学成果特点和学科专业，随机从该专家库中抽取有关专家，组成若干学科专业评审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学科专业范围内参评成果的初评；向评委会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的建议；对有异议的拟奖励成果项目进行复议；完成评委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评审与奖励

1. 实行一、二等奖候选项目成果报告制度。本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将通过审阅材料、学科专业评审小组评议、组织答辩、无记名投票等各环节产生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在评审过程中，凡学科专业评审小组提名列入一、二等奖候选范围的教学成果，其成果第一完成人须到会答辩并陈述：该成果解决了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中什么样的问题，所取得的教育教学改革效果是什么，研究成果的主要思路及措施是什么。若成果第一完成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答辩的，须由单位出具公函说明情况，并经评委会办公室批准后由成果其他主要完成人代替答辩，但将酌情扣减一定

答辩分数。评委会在充分审核、讨论的基础上无记名投票产生本届教学成果奖。

2.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其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与其申报成果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本届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被推荐为参评本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个人，不得参加本届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3.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评委会决议确定的获奖项目，将在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hebei.gov.cn/>）上公示30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评委会办公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奖励。

公示期满后，省教育厅对获奖项目做出核准决定，并公布获奖名单，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七、奖项设置

本届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奖励总额为98项，其中，一等奖7项、二等奖21项、三等奖70项。

八、材料报送

（一）申报本届教学成果奖须报送以下材料：

1.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请书（一式3份，附件1）。
2.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请简表（一式3份，附件2）。

3. 成果有关立项、结项、鉴定的证书、证明和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论文、论著及说明成果水平、教育教学实践效果的相关材料一套。如有出版物、实物、光盘等可作为附件。

4.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效果实践检验报告（报告内容2000字左右，报告要有实践检验单位的意见。附件3）。

5.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4）。

6.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附件5）。

7. 该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评比或验收证明材料等。

（二）参评成果申报单位或个人要按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表式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可以到省教育厅网站上下载）。表格材料须计算机录入（小四号字体），不得剪贴；需签字、盖章的地方，打印或复印无效；同时，使用A4纸打印，双面印刷，竖装。其他纸质申请材料要装订成册（申请书、简表、汇总表除外）。所有参评成果的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三）各申报单位要对参评成果的申请材料严格把关，装档整齐、规范。对所提供复印件，须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原件后核准盖章。

（四）各设区市教育局、定州和辛集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报送本市、本单位推荐的参评成果申请材料时，请将每项成果的申请材料独立装袋，在纸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同时，除报送规定的纸质材料外，须把所有参评成果的申请材料（印刷

品和实物除外) 电子文档以邮件形式报送一份(汇总表要用 EXCEL 格式)。

(五)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定州和辛集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务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将本市、本单位推荐的参评成果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河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李强、范军海

联系电话: 0311—66005106、66005107

电子信箱: fanjunhai111@163.com

邮政编码: 050051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

- 附件: 1.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简表
3.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效果实践检验报告
4.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5.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19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 请 书

成 果 名 称_____

主 要 完 成 人_____

主 要 完 成 单 位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盖章)

主 管 部 门_____ (盖章)

申 报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河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按第一、二、三、四、五完成人顺序从左至右依次填写。

3. 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按成果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依次填写。

4. 申报单位：要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5. 主管部门：填写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并加盖公章。

二、成果简介

1. 主题词：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或实施日期。

3. 成果内容概述：要求扼要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情况。字数一般不超过400个汉字。

三、成果详细内容

1. 基本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受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2. 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3. 应用情况：应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集体成果，除本人签名外，还要有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如果本人签名与课题组负责人签名为同一人时，课题组负责人签名则要改为课题组其他所有的主要完成人签名。

五、填写要求

1. 第1-10页由申请人（集体申请的，由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参与者）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学校负责审核。

2. 可以打印，或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不得以粘贴代填。

3. 如表格不够，可另制表。

一、成果简介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额数 (元)	授奖部门
成果 曾获 奖励 情况					
成果 起止 时间	起止：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主 题 词					
成 果 内 容 概 述					

二、成果内容

1、基本内容

2、创新点

3、应用情况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专业技术职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课题组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专业技术职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课题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专业技术职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课题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专业技术职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课题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专业技术职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课题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推荐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评审委员会意见:

省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人数		表决结果	同意人数		获奖等级	
			不同意人数			
参加人数			弃权人数			

省奖励委员会审定意见:

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简表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主要完成单位_____					
主要完成人及简况					
姓 名	性 别	专业技术职务	职 务	所在单位	备注
成 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授奖部门

成果环节和成果概述

立项审批	(包括: 立项或批准部门、时间、立项书编号或批准文号等)
理论研究	(包括: 理论创新点和研究报告、论文、论著、教材、交流材料、教具、课件、教案等研究成果情况)
结项鉴定	(包括: 项目完成时间、结项鉴定部门和时间、结项证书或成果鉴定编号、验收报告评价情况等)
实践检验	(包括: 实践检验的起止时间、单位、实践检验效果及应用情况等)
成果概述 (要简要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点、理论创新和应用价值等情况, 限 400 字以内)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效果 实践检验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主 要 完 成 人 _____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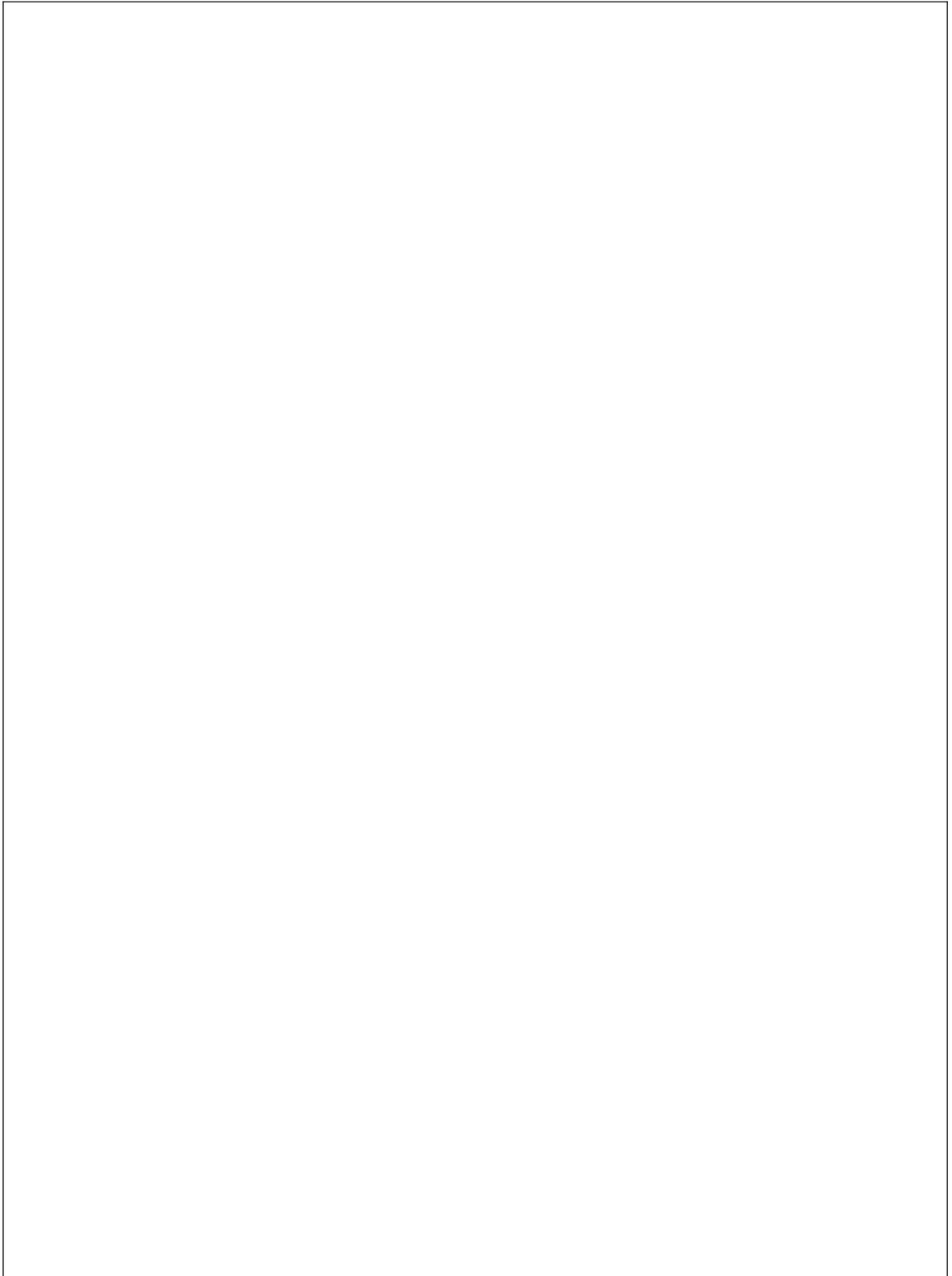
申 报 单 位 _____

实 践 检 验 单 位 _____

实 践 检 验 起 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 成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 告 内 容



实践检验单位专家评语（非项目完成人员，且不少于五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实践检验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报告后面可以附专家、学生评议佐证材料和原始复印件

附件 4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育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推荐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种类	上报材料名称 (数量)

附件 5

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推荐 具体工作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备 注			

